

公 告

(2023)赣 0191 破申 7 号

南昌市嘉佰贸易有限公司：

刘某某向本院申请与南昌市嘉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与传票。申请人称因你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如你对破产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应当自公告期满后 7 日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本院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就该申请召开听证会，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应准时到会参加听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